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在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7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的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建议各国应采取综合而明确的国家住区战略和政策，

又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9 年 5 月 2 日第 12/18 号决议，其中该委员会强调人类住区的综合规划与管理可成为取得持续发展的有力工具，

再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1988 年 4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到 2000 年的住房战略 的第 268 (XLIV) 号决议，其中经社会深表关切贫民区和违章建筑区在蔓延并缺乏社会服务和基础设施，

深切关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惊人的城市化速度，以及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日益膨胀的城市人口将在悲惨情况下生活与工作的可能性，

关切本区域的城市增长集中主要城市，造成交通拥挤、保健和卫生、麻醉品滥用等尖锐问题，使提供城市基础设施、住房和社会服务的工作日益积压，造成环境恶化，并导致这些城市与较小城市和农村居民区之间在生活质量和获得服务及生产资源方面出现差距，

确认如果大城市、二级城市、小城镇和农村居民区能够合理分配，城市化将给各国国家一级以下地区的经济增长提供空前的机会和平等的社会经济利益，

注意到工业、技术和人类住区委员会 1989 年第一届会议就制订国家城市化战略、改进城市规划 and 城市环境管理、发展城市地方管理能力提出的建议，

又注意到需要与其他有关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密切协调，

欣慰地注意到城市地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人类住区管理地方当局区域网的活动促进城市发展和管理方面的区域合作；此区域网于 1987 年在日本名古屋成立，于 1989 年在中国上海通过章程，

1. 促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制订和执行城市化战略、城市发展规划和管理，以便管理主要城市的人口增长，改善二级城镇和农村居民区的人口分布及采取设法减轻现有问题的补救措施，制

2/ 见上文第 278--280 段和第 290--291 段。

定有选择的和范围适当的战略以采取旨在预测和避免未来问题的预防措施，以及采取可以确保人类住区平衡而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的参与性办法；

2. 请执行秘书编写关于本区域城市化状况的报告和制定区域行动计划，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解决迅速城市化带来的社会、环境和其他各种问题和潜在问题；

3. 决定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于 1992 年召开 "亚太经社会区域城市化战略——实现城市地区无害环境的持续发展和管理" 区域会议，特指城市规划、发展和管理，以审查本区域的城市化状况、审议区域行动计划，并为制订国别行动计划拟订构架；

4. 请执行秘书协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致力制订和执行城市化战略，作为上述区域会议的后续活动；

5. 请各潜在的捐助国政府和组织为执行本决议提供必要的预算外资源；

6.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 1993 年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0 年 6 月 13 日

第 708 次会议